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2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甲○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前業已函請聲請人補正下列事項，然迄未見補正。爰再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張**、陳**、張**、張**、張**之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(二)請提出陳**、張**、張**均同意由乙○○擔任甲○○○之監護人，並同意由張**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（按：其上須有簽名與蓋章）。

(三)請提出照片等證據詳盡描述甲○○○目前身體、精神狀況（例如意識是否清楚？是否能表達？是否能聽懂他人說話？移動是否方便？日常生活是否需人照顧？是否具攻擊性、居住地址等等）。

(四)本件聲請監護宣告之原因為何？

(五)本件擬聲請由高安診所精神鑑定之原因為何？

(六)本件聲請精神鑑定，是否希冀法官到場？抑或法官毋庸到場，待鑑定報告後再開庭審理？

二、承上，如仍欲提出本件聲請，則請遵期補正。反之，若擬不提出本件聲請，則請具狀撤回或另為其他適法之處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大貴